

監察院調查意見摘錄

現階段衛福部為要簡化年度督考之作業程序，爰建議縣市政府衛生局對轄區基層診所之年度督導考核「不以實地查核為限」，然該部前於 105 年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基層診所護理人員之配置規範，由以醫師人數改為以須至現場稽查診療室設施空間數，以為計算基礎。依健保署最新統計分析目前全台有 3000 餘家健保特約診所未聘有護產人員；又二人以上醫師執業診所亦有 250 餘家未聘請護產人員，皆有待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現場查察確認。又衛福部允宜督飭地方主管機關改善現行年度督考之管理方式或檢討對於免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應於診間明示公告護理人員業務由醫師執行，一如診所全聯會認同：由醫師親自執行，以資區別。至聘用護理人員之診所則應依法至該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屬支援性質者，亦應依法報備，以確保護理工作之執行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並維護護理人員之工作權益。